

南昌路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润南罚决字（2024）第2号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个人姓名：翟__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____088 住址：润西区兰州巷__

本机关于2024年8月15日对翟__电动三轮车在润西区兰州巷牡丹新村北院西南门前停放占用消防车通道，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2024年8月15日下午将电动三轮车放置在润西区兰州巷牡丹新村北院西南门前占用消防车通道。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有现场照片3张、询问笔录1份等证据证实。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个人有前款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以下情形确定为较轻阶次：①规则中的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情形标准；②火灾隐患能够立即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本机关拟

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原银行（账号：7060102011109948）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涧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涧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